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吳紫珊
電話：(02)2430-1505轉306
傳真：(02)2432-7073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060243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請自行上網下載運用)

主旨：有關配合推廣「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族原住民身分別」
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1案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9月20日基府民戶貳字第1060136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文宣單張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e-y.gov.tw/>) 資訊與服務/出版品請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終身教育科

2017-09-22
10:56:18
電子檔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